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置换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85.71万元。

二、《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对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处理，有效地淘汰了公司的落后产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上述资产损失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焱军、郭国庆、王小军、郑志华、谢耘

2016年12月28日